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7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7%，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1—7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85.75亿元，增长0.2%，完成预算的66.6%，超序时进度8.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8.99亿元，增长0.8%，完成预算的68.2%，超序时进度9.9个百分点。

分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3087.86亿元，增长0.3%；非税收入997.89亿元，下降0.1%。地方级税收收入1541.10亿元，增长1.4%。地方级税性比重60.7%，较1—6月提升3.2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提升0.4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收入2565.48亿元，增长0.3%，较1—6月提升1.1个百分点，占税收收入比重83.1%。其中，国内增值税

1207.92 亿元，下降 2.1%，主要是免抵调增增值税收入减少影响；企业所得税 907.76 亿元，增长 2.7%；个人所得税 215.20 亿元，增长 13.2%，主要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增收；国内消费税 234.60 亿元，下降 6.1%。11 个地方税种收入 491.72 亿元，增长 1.5%。其中，契税 99.63 亿元，下降 4.6%；土地增值税 79.71 亿元，下降 13.0%；房产税 103.25 亿元，增长 9.4%；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3 亿元，增长 2.1%。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5.11 亿元，增长 36.9%。第二产业税收 1481.66 亿元，增长 1.5%。其中，制造业 1151.78 亿元，下降 0.4%；建筑业 175.25 亿元，下降 2.8%；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131.86 亿元，增长 31.5%。制造业中，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8.75 亿元，增长 8.1%；烟草制品业 165.45 亿元，增长 3.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8.37 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税收 1626.51 亿元，下降 0.8%。其中，批发零售业 411.00 亿元，下降 1.9%；金融业 347.31 亿元，增长 7.3%；房地产业 261.88 亿元，下降 1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50 亿元，增长 11.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37 亿元，下降 8.5%。

全省非税收入 997.89 亿元，下降 0.1%。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3.62 亿元，下降 8.3%；专项收入 318.89 亿元，增长 18.5%；罚没收入 79.33 亿元，增长 3.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88 亿元，下降 1.7%。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依次为：厦门 2.6%、

南平 2.5%、漳州 2.0%、莆田 1.7%、龙岩 0.6%、三明-1.2%、宁德-1.3%、泉州-1.7%、福州-4.3%、平潭-2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莆田 5.0%、漳州 3.2%、南平 3.2%、龙岩 2.1%、厦门 1.8%、三明 0.5%、泉州 0.3%、宁德-0.3%、福州-4.5%、平潭-35.1%。

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53 个，占比 64.6%；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59 个，占比 7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长汀（12.54 亿元，增长 48.8%，税性比 53.4%）、福鼎（24.17 亿元，增长 43.8%，税性比 74.0%）、武平（7.21 亿元，增长 27.9%，税性比 49.7%）、永春（13.37 亿元，增长 25.2%，税性比 36.4%）、寿宁（3.09 亿元，增长 22.3%，税性比 51.4%）；规模前 5 的县（市、区）收入情况：晋江 97.37 亿元、增长 1.7%、税性比 71.9%，福清 92.74 亿元、增长 4.0%、税性比 51.0%，闽侯 65.02 亿元、增长 0.1%、税性比 52.7%，思明 59.90 亿元、增长 8.5%、税性比 65.9%，南安 46.70 亿元、下降 11.1%、税性比 59.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持续加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2.57 亿元，增长 5.7%，高于全国地方增幅 3.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5、东部第 2。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

分项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85 亿元，增长 10.5%，主要

是机构改革，部分支出由其他科目转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示。教育支出 772.93 亿元,增长 7.4%。科学技术支出 82.68 亿元,增长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亿元,增长 3.5%。卫生健康支出 349.83 亿元,增长 13.7%，主要是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长 18.5%。节能环保支出 84.17 亿元,增长 19%，主要是加强大气和水体等污染防治、森林保护修复、能源节约利用等领域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284.28 亿元,增长 2.3%，主要是促进城乡融合，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长。农林水支出 237.37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长 25.3%、农村综合改革增长 29.3%。交通运输支出 181.88 亿元,下降 14.7%，主要是上年中央下达我省交通领域一次性转移支付较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76 亿元,增长 35.9%，主要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支出增长 104.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长 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21 亿元,增长 10.2%。住房保障支出 93.37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长 9.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37.72 亿元,下降 2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5.16 亿元,下降 25.6%。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6 亿元,下降 7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5 亿元,下降 65.2%。彩票公益金收入 16.7 亿元,增

长 2.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72 亿元,下降 1.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85 亿元,增长 2.7%。污水处理费收入 16.17 亿元,增长 3.6%。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95 亿元,增长 2.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7.71 亿元,增长 178.2%, 主要是规范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 将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由调入资金计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市一区基金收入正增长 5 个: 平潭增长 253.5%、莆田增长 60.2%、宁德增长 34.7%、泉州增长 31.7%、三明增长 3.7%。下降的 5 个: 龙岩-73.6%、福州-46.4%、漳州-34.8%、南平-17.6%、厦门-15.5%。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4.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3.0%, 增长 27.8%, 主要是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并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作用。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67.94 亿元, 增长 132.5%。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89 亿元, 下降 35.3%,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以收定支导致支出自然下降。专项债付息支出 200.84 亿元, 增长 20.9%。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1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